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滨州市交办信访件（第六批）办理情况表

（上接第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36	D3BZ20240729036	来电	博兴县兴福镇澳冠金属有限公司(万事达路)生产油漆喷涂,但公司调漆房内无环保设备,抽油漆异味、喷漆房内的环保设备不可使用,导致异味散发严重,2023年至今该工厂一直让员工将化工钝化液(重金属)倒在厕所内,造成重金属污染,2024年7月19日其向市12345热线,但情况至今未改善。	博兴县	大气、水	7月29日,博兴县组织兴福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山东澳冠新材料公司为山东澳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兴福镇工业园,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车间内有异味。 2.该公司在彩涂车间生产线西侧建设有调漆房,调漆房已进行了密闭处理,调漆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经"喷淋+除雾+TO高温焚烧"处理后排放。 3.该公司钝化工段钝化液在不符合使用要求后进行更换,产生废钝化液。现场查看危废仓库、厕所,危废仓库内存放有废钝化液约200公斤,厕所内未发现钝化液倾倒痕迹。 4.7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未收到市12345热线反馈。5月29日、6月11日、7月9日、7月16日收到过类似信访,5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该公司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	属实	1.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2.待企业复产后,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将对该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取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强化环境信访排查。对群众反映的涉环保信访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及时跟进处理,确保问题处置到位。	已办结		(*)
37	D3BZ20240729037	来电	惠民县石庙镇马铁头村村民马益黄在村西侧建设养鸭棚,2024年4月至今该村民在鸭棚南侧挖大坑,存放鸭粪使用,每逢雨季雨水将鸭粪冲至村灌溉沟渠内(大坑南侧),造成灌溉水源污染。	惠民县	水	7月30日,惠民县组织石庙镇政府、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石庙镇马铁头村养殖户马某某,于村西侧建设养鸭棚,设计存栏8000只,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2024年4月停养至今。鸭棚南侧发现粪坑一处,现场有异味。南侧沟渠内无水,也无粪污迹象。	部分属实	1.养殖户已用吸粪车对粪坑进行清理,并将粪水用于还田施肥,目前已整改完毕。 2.加大除臭剂的喷洒力度,并建立除臭剂喷洒台账。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38	D3BZ20240729038	来电	阳信县劳店镇东盛村村西南角处开设养殖鸭棚和猪棚,将鸭排泄物和猪排泄物排放于村中灌溉沟渠内及农耕地中,散发恶臭气味,破坏水资源,造成农作物生长缓慢,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阳信县	水	7月30日,阳信县组织劳店镇政府、县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BZ20240726031、D3BZ20240728054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该企业位于阳信县劳店镇西王村南侧,"养殖鸭棚"前期因不可抗力倒塌,养殖场所现已完全拆除,"养殖猪棚"现生猪存栏约2400头,环保手续齐全,现场存在轻微异味,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阳信坤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平均值为14.25(无量纲),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 2.阳信坤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建设有两个约300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一个约2400立方米黑膜沼气池。养殖粪污经黑膜沼气池发酵半年后进行无害化利用,做为有机肥用于承包的约150亩耕地内,农作物长势良好。 3.阳信坤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距离北侧沟盘河约600米,距离西侧沟渠约150米,通过徒步巡查河道、沟渠,未发现粪污排放痕迹。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阳信坤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北侧沟盘河处、西侧沟渠处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数据分别为COD(28mg/L)、氨氮(0.359mg/L),COD(38mg/L)、氨氮(0.541mg/L),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水标准。	属实	1.阳信坤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于7月31日起,加大了雾线系统喷洒除臭剂次数,有效防止了异味外溢。 2.劳店镇政府督促企业落实环保措施,保证群众环境权益。	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监督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已办结		
39	D3BZ20240729039	来电	邹平市韩店镇曹家村村民李某某、曹某某、曹某某弟弟于村内开设鸡场,排泄物散发恶臭气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邹平市	大气	7月30日,邹平市组织韩店镇人民政府、邹平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李某贵养鸡场现存栏蛋鸡6000只,配建有粪污处理设施,环保手续齐全。 2.曹某东养鸡场现存栏蛋鸡60000只,配建有粪污处理设施,环保手续齐全。 3.曹某东弟弟为曹某宏,现存栏蛋鸡50000只,配建有粪污处理设施,环保手续齐全。 现场调查时,李某贵养鸡场、曹某东养鸡场存在异味,曹某宏养鸡场异味明显。	属实	1.对反映的三家养鸡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督促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消除异味。目前,三家养鸡场已对养殖区域及储粪场喷洒生物除臭剂。 2.安排专人对属地开展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及时喷洒除臭生物制剂,改善周边环境。	已办结		
40	D3BZ20240729040	来电	阳信县河流镇张三川村工厂向沟渠排放污水,造成村东侧沟渠呈深绿色。	阳信县	水	7月30日,阳信县组织河流镇、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件反映的沟渠位于阳信县河流镇张三川村东侧,为一条南北向排涝沟渠,长约1200米,宽约4米,下游连接至钩盘河。该沟渠两侧为张三川村居民居住区、梨树园、耕地。 2.受近期降雨影响,张三川村东侧沟渠开闸排涝,水体自南向北流入钩盘河,水体呈淡绿色,无异味。经排查沟渠两侧多为耕地,张三川村内无工业企业,未发现工厂向沟渠排放污水的问题。因近期正值雨季,降水量大,农田里秸秆、杂草经雨水冲刷流入沟渠,导致水体眼观为淡绿色。 3.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已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阳信县河流镇张三川村东侧沟渠内水体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浓度29mg/L,氨氮浓度0.776mg/L,PH值为7.38,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中Ⅳ类标准的规定(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PH值6-9)。	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加强河道监管,确保水质达标。	已办结		
41	D3BZ20240729041	来电	滨城区农业家园小区(黄河三路、渤海九路)沿街房朗训智慧餐厅,该店主将店铺南侧绿化带进行人为破坏,后在绿化带内种植玉米和丝瓜等农作物。	滨城区	其他	7月30日,滨城区组织区综合执法局、市西街道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该小区沿街房朗训智慧餐厅南侧存在市政修建的绿化带,约200余平方米,店主于2024年4月份对店铺南侧部分绿化带进行破坏,用于种植玉米和丝瓜,种植面积约30平方米。	属实	1.对绿化带内玉米、丝瓜进行清理。截至7月31日,清理工作已完成。 2.8月2日中午,市西街道已安排工作人员在受破坏的绿化带内播种草种,恢复绿化带原貌。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42	D3BZ20240729042	来电	惠民县李庄镇滨州豪岳建材有限公司(北工业园区)经常性晚间排放三氧化硫烟雾,影响附近居民生活,2024年6月28日向惠民县分局信访办反映,但一直未得到改善。	惠民县	大气	7月30日,惠民县组织李庄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1.滨州豪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环保手续齐全,已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该企业于7月16日停产至今。 2.2024年6月23日至24日,该企业因长期停产需对设备进行检修,点火期间有浓烟冒出。接到举报后,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执法人员于6月27日到达现场进行核实,对其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1.责令该企业改正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2.企业恢复生产后,加强监管,督促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加大日常执法力度,建立长效机制,不定时开展夜查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空气质量。	已办结		
43	D3BZ20240729043	来电	博兴县开发区董王村北侧无名洗沙厂将清洗后污水排放于厂内挖取深坑中,散发臭味并产生较大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博兴县	大气	7月30日,博兴县组织博兴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县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博兴县开发区董王村北侧无名洗沙厂为博兴县润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现有30万吨/年建筑垃圾及废石料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环评及验收材料齐全。 2.该公司厂区内建设有2个废水收集池,洗沙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收集池定期清理,清理出的淤泥水排入厂区内长3米左右、宽2米左右、深1米左右的土坑,无防渗措施,现场无异味。 3.该公司洗沙用水采用地下水,现场有地下水井一口,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4.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停产,无法检测噪声。	属实	1.对厂区地下水井进行封堵,并对该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截至7月30日下午,该企业地下水井已封堵完成。 2.7月30日对该公司废水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北侧深坑废水全盐量超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深坑处理淤泥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3.待企业复产后,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将对该公司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出具后作进一步处理。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不断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和水平。	已办结		
44	D3BZ20240729044	来电	博兴县陈户镇纯良社区附近弥漫刺鼻性气味(举报人不知来源),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博兴县	大气	7月30日,博兴县组织陈户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 经查,信访人反应的博兴县陈户镇纯梁社区位于陈户镇驻地,主要包括纯锦小区及纯绣小区。纯梁社区向南5公里为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纯梁社区周边5公里内建有胜利油田采油厂油气集输首站等油田内部企业及焦化、砖瓦窑等企业。 1.现场核查时未在该片区发现异味问题;对纯锦、纯绣社区周边部分群众进行走访,近期未闻到刺鼻性气味。今年以来,曾接到关于纯梁社区周边异味问题的信访,经现场核查并走航检测,未发现异味问题。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纯梁社区周边进行了空气质量取样检测,臭气浓度达标。 2.对纯梁社区周边涉异味重点企业博兴县派尼新材料有限公司、博兴县汇博油脂有限公司进行排查,经现场检查,博兴县派尼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气筒安装有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调取2024年7月份以来在线监测设备历史数据,无超标排污情况。现场使用手持式FID设备对博兴县派尼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及厂区内2根排气筒处进行检测,均未发现存在超标数据。 4.博兴县汇博油脂有限公司已于7月20日停产至今,现场有生产时遗留的污渍,有轻微异味。由于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检测条件,待正常生产后,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将对该企业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5.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博兴经济开发区工业园进行日常检查和VOCS走航检测时,曾出现过异常高值问题,当纯良社区处于开发区工业园下风向时,有一定异味影响。	属实	1.加大周边企业环境执法巡查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2.要求博兴县汇博油脂有限公司加强现场卫生管理,保持环境清洁。	博兴县将加强对该区域及周边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高频次进行走航检测和检查,及时消除污染隐患。	已办结		
45	D3BZ20240729045	来电	黄河八路、渤海五路路南有约有六个修车厂,所有的修车厂均将机油倒至沿街房路面上,导致路面上有油斑,且异味严重,也导致绿化带内的冬青部分死亡。	滨城区	固废、大气	7月30日,滨城区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市东街道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1.黄河八路、渤海五路路南有精鑫汽修、康达上海大众汽车维修、秉轩汽车美容养护、福乐汽修、振华钣金、海燕汽修6家汽修门店,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的一般事故维修与保养,现场路面存在油斑,门前存在垃圾。但在实地检查中,未发现将机油倒至沿街房路面问题、未发现异味严重问题,未发现绿化带内有机油痕迹且无部分冬青死亡现象。 2.6家汽车修理厂均按要求将废机油收集、贮存,联系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部分属实	1.要求各商户对路面油污及门前垃圾进行清理。截至7月31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2.督促各商户加大日常卫生清洁力度,定期对门前垃圾及油污进行清理,严禁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46	D3BZ20240729046	来电	惠民县魏集镇中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惠大道8号)的工业废水一直排放至公司东侧树林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源。	惠民县	水、土壤	7月30日,惠民县组织魏集镇政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1.山东中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生产红曲米(粉)、红曲红、红曲黄等生物制品和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环保手续齐全,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2.2024年2月该企业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用于灌溉季节作为林地灌溉用水(林地属于企业承包,约165亩);惠民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企业收集池进行了采样,经检测,COD为34mg/L,氨氮为1.93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GB37/3416.4-2018)表2中的二级标准COD60mg/L,氨氮10mg/L的排放要求。	部分属实	1.加强监管,督促加工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要求。 2.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加强日常监管,不定期对该企业进行采样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已办结		
47	D3BZ20240729047	来电	2024年博兴县纯梁采油厂(位于陈户镇农业银行西侧)将药剂水和油泥埋放至博兴县纯化镇政府红绿灯路口向北1000米处路西、纯化镇顺通加油站西侧停车场内(309省道北侧)和博兴县纯化镇纯东村村民王海堂家楼下,2024年2月左右举报人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反映,但至今未处理。	博兴县	固废	7月30日,博兴县组织纯化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映的博兴县纯梁采油厂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是胜利油田有限公司所属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二级生产企业。经对博兴县纯化镇政府红绿灯路口向北1000米处路西进行现场勘察,该信访点位为重复信访。2023年10月7日,纯化镇政府接到信访后,已对现场进行挖掘,现场发现填埋有黑色油泥。当时纯化镇已要求相关单位立即开展油泥挖掘清运工作,于2024年6月24日将油泥已全部清运完成,并已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制定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后续将按照规定对挖掘出的油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再进行污染土壤修复。 2.经对纯化镇顺通加油站西侧停车场(309省道北侧)进行现场勘察,该信访点位为重复信访。纯化镇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9月5日,对顺通加油站西侧停车场进行挖掘,现场发现填埋有黑色油泥。针对该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顺通加油站西侧停车场挖出的油泥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为危险废物。纯化镇人民政府已组织对该处油泥进行挖掘清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并完成污染土壤修复。因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经博兴县公安局调查,锁定涉事企业及当事人,按照刑事案件属地管辖原则,已将该案件移交给滨海公安局滨西分局。2024年7月30日现场勘察发现,该停车场已进行地面预制,现场未发现填埋药剂水和油泥的痕迹。 3.纯化镇纯东村村民王某某家位于纯化镇政府东约600米省道309路南,此处为村民沿街二层商品房,建于2010年左右。现场无直接证据证明该住宅楼下填埋有药剂水和油泥,现无法对该处点位进行挖掘。	属实	1.针对信访人反映博兴县纯化镇政府红绿灯路口向北1000米处路西油泥问题,纯化镇人民政府已委托山东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制定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后续将按照规定对挖掘出的油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再进行污染土壤修复。 2.信访人反映顺通加油站油泥问题,涉事企业及当事人,已移交给滨海公安局滨西分局。涉事企业已对该处油泥进行挖掘清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牢守生态环保工作底线,加大巡查力度,持续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阶段办结		
48	D3BZ20240729048	来电	2014年左右,滨城区三河湖镇后尹后村村委于村西侧盖建鸭棚,现将鸭粪堆放至鸭棚周围的沟渠内,至今无人清理,异味严重。	滨城区	大气	7月30日,滨城区组织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三河湖镇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1.该养殖场为后尹后车洪华肉鸭场,按要求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养殖规模3万只—4万只。2024年6月底,肉鸭已全部出栏,目前场内无存栏。 2.该养殖场安装粪污收集设施,将粪污收集至粪污收集池内,定期对收集池进行清理,未出现将鸭粪堆放至鸭棚周围沟渠的情况。 3.因近期受连夜雨天天气影响,雨水冲刷鸭舍间杂草及污水池周边,造成鸭舍间积水,存在异味。	属实	要求养殖户对鸭舍内杂草及鸭舍间积水进行清理,并喷洒臭味抑制剂,避免异味扰民。截至7月31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49	D3BZ20240729049	来电	邹平市台子镇高王村村民胡秀丽于村内养殖牛群,将牛群排泄物排放于村南侧沟渠内,造成沟渠河水呈黑色,且散发臭味,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邹平市	水	2024年7月30日,邹平市组织台子镇人民政府、邹平市农业农村局、邹平市城乡水务局工作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从信访反映的"南侧沟渠内"取水观察,水体微黄(内含浮游植物),无异味。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已对水体采样,经检测,水质超标。 2.养殖场实际为邹平市台子镇西升村南侧的邹平绿丰牧业有限公司,现存栏肉牛460头。现场有轻微养殖异味,养殖场外无异味。未发现粪污外排现象。 3.养殖场周边200米范围内无村民住宅,不存在"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问题。	部分属实	1.进行现场技术指导,企业喷洒除臭生物制剂,进行除臭处理。目前,养殖场内异味已经消除。 2.台子镇政府安排人员将水沟内少量积水抽取,用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同时加大"南侧沟渠"巡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及时喷洒除臭生物制剂,改善周边环境。	已办结		
50	D3BZ20240729050	来电	惠民县武定府小区(东门大街)东侧河道中存在较大生活垃圾,造成河道水源呈绿色。	惠民县	水	7月30日,惠民县组织孙武街道办事处、惠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河道位于惠民县古城公园内,河道西侧桥下有部分生活垃圾,经惠民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该河道进行采样,经检测,氨氮3.08mg/L,高锰酸盐指数12.428mg/L。	属实	1.已将垃圾清理打捞完毕。 2.栽植植物水生鸢尾吸附水藻净化水质,提高水质质量。 3.在北护城河建设钢钡闸引入中水补充护城河水量,增加河水流动性,优化水质。预计9月份完成施工。	加大巡查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及时自查自纠,并引导群众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阶段办结		
51	D3BZ20240729051	来电	邹平市高新办事处五里候村村民李金城于村东侧开设家具厂,每日家具喷漆处理时,产生刺鼻性异味。	邹平市	大气	7月30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公安局、邹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邹平市应急管理局、高新街道办事处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邹平高新宏亮家具厂现场未发现油漆,现场无明显异味。经查,2024年3月份,高新街道在巡查时发现该企业具有喷漆设备,立即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现场进行了清理。	部分属实	1.高新街道办事处对该家具厂周边加强白天和夜间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 2.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加强日常巡查,严查环境违法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已办结		
52	D3BZ20240729052	来电	滨城区万博二手车(黄河十路、渤海五路)烤漆房在运通嘉苑小区门口,喷漆作业时散发刺鼻气味,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滨城区	大气	7月30日,滨城区组织区交通运输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市东街道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1.山东万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03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市东办事处黄河十一路与渤海五路运通嘉苑沿街101。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汽车轮毂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 2.现场无烤漆房,无投诉描述的刺鼻气味,但存在一个1.5m×0.8m的烤漆箱,作为轮毂拉丝轮毂磕碰修复漆面使用。	部分属实	将烤漆设备断电拆除搬离,禁止该公司进行烤漆作业,避免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截至7月30日,拆除工作已完成。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53	X3BZ20240729053	来信	邹平市长山镇三石饲料厂位于邹平市长山镇交通警察二中队西邻,308国道路北。该饲料厂通过地下排水管道(管道掩埋在厂区和国道308路基地下,管道尽头在南北两侧),由厂区向国道308南侧排放污水。	邹平市	水	7月30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公安局、长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此件为重复件,与本批次D3BZ20240729001信访件重复)。 1.邹平县三石饲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产,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主要废气为烘干废气和冷却废气,烘干废气配套旋风除尘器2套+2级水喷淋塔,冷却废气配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2.现场查看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经调阅相关环评资料,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水,用于烟气净化的喷淋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厂区东南侧建有防渗化粪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清运。 3.该企业位于S321省道寿济路北侧,厂区平均地势比寿济路低1米,最低点比寿济路低1.3米,公司门口无雨水管网,下雨后雨水倒灌,易造成厂区内涝,企业在厂区最低点建设雨水收集池,利用水泵将收集的雨水通过管道打入寿济路南侧长山镇雨水管网中。现场检查时,积水收集池无积水。	部分属实	1.督促企业做好厂区生产车间、仓库的围挡,在雨水收集池上方加盖水篦,防止物料和雨水混合后外排。 2.督促邹平县三石饲料有限公司现场对雨水管网接口处进行重新修葺,防止外来污水偷排。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责任和环保治理要求。	已办结		